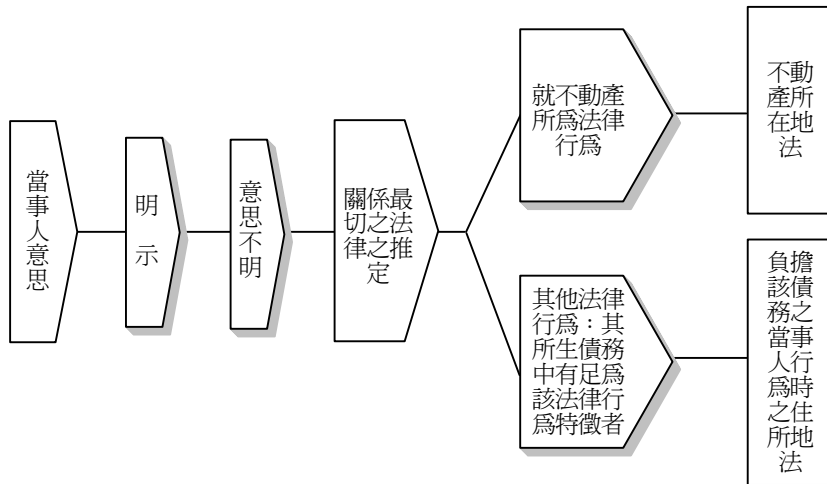


第五節 債權準據法



關係最切之法律之推定→就不動產所為法律行為→不動產所在地法
 ↘其他法律行為：其所生債務中
 有足為該法律行為特徵者→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

一、立法例

債權契約的實質準據法：

- (一) 契約訂約地法主義。
- (二) 契約履行地法主義。
- (三) 契約訂約地法與履行地法選擇適用主義。
- (四) 債務人住所地法主義（我國舊法採）。
- (五) 當事人共同本國法主義（我國舊法採）。
- (六) 債務人本國法主義。
- (七) 法庭地法主義。
- (八) 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我國採）。
- (九) 最重要牽連關係原則（我國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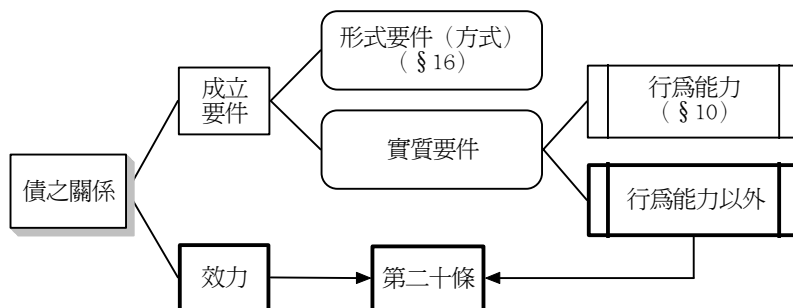
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十條採之。此於Part I第五章即有說明。

二、我國現行法分析

(一)適用對象：

債之關係的實質成立要件及效力，不包括債之關係的行為能力、方式。

圖解如下：



(二)適用方式：

現行法第二十條亦採逐項逐段的適用（即階段適用），故適用有先後順序，當前面的連繫因素（明示之當事人意思）找不到時，便適用後面的連繫因素（關係最切之法律）。

• 範題 •

甲、乙均為中華民國國籍，分別定居於台北市與印尼雅加達。一日，甲在台北以電報向雅加達之乙訂購加工品一批，乙依甲指示回電，但幾經磋商始達成協議，甲、乙並在新加坡簽約，並約定交貨地為美國舊金山港口。嗣後，甲發現部分貨物品質不符約定，拒絕給付價金。乙向我國法院提起訴訟，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 (A)甲、乙之簽約地在新加坡，應依新加坡法律 (B)發要約通知地在台北，應依中華民國法律 (C)甲、乙均為中華民國國籍，應依中華民國法律 (D)貨物之履行地在舊金山，應依美國之法律。

(87公證人)

►(C)

【解題流程·問題意識】

從現行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二項適用的連繫因素，順序為：（明示的）當事人意思→關係最切之法律，而第三項又規定：「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但就不動產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所在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在本案中，特徵為買賣行為，而債務人甲履行其債務時之住所地為台北市，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即中華民國法律。因此，應選擇(C)。

• 範題 •

我國籍商人甲擬向營業所位於瑞士日內瓦之瑞士籍商人乙購買原木一批，經多次書面洽商後，終於在日內瓦簽訂契約。契約中載明：甲應於瑞士收受原木，並在原木上打印記號後，將之運至基隆；價金以歐元支付。不意甲收受貨物後，託辭營業困難，拒絕給付價金。按甲乙從事木材交易已有數年之久，書信及契約等交易文件均使用法文，而乙寄予甲之帳單裝訂線旁印有「日內瓦為價金清償地及訴訟管轄地」一行小字。設若乙在我國法院起訴，請問：本案準據法為何？ (A)中華民國法 (B)瑞士法 (C)法國法 (D)中華人民共和國法。
(修改自94司)

►(B)

• 範題 •

我國籍商人與美國籍商人於台北簽訂買賣契約，契約未約定準據法，雙方如因契約效力爭議而尋求台北地方法院解決，請問台北地方法院當如何確定準據法？
(95經商)

【解題流程·問題意識】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十條規定：

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

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但就不動產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所在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

因雙方未明示準據法，應依關係最切之法律，但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又本案為買賣契約，因買賣契約所付之債務中，以賣方標的給付為特徵，故依第三項規定可以賣方（題目中未說明）之住所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惟法院仍得綜合一切事證選定較負擔特徵性義務之人之住所地法關係更切之法。

• 範題 •

居住於C國之某甲向居住於A國之某乙購買牛肉一批，獲乙承諾。雙方約定：乙應將貨品以海運方式，由A國經B國運至C國交由甲收受；並約定以C國法院為解決爭議的管轄法院。嗣後雙方發生履約糾紛，請問準據法為何？
(98公務、關務人員升官)

【解題流程·問題意識】

定性：債之關係。本題因涉及債之履行，與契約之效力有關，故定性為債之關係。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十條規定，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但就不動產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所在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

本題甲乙並未約定應適用之法律，故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依關係最切之法律，又同條第三項規定，若法律行為所生